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〇、近 3 年經稽查因違反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而遭裁處之查驗機構數量逐增，且不乏於同年度連續遭罰者，允待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俾確保查驗品質

氣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我國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係透過第 3 方查驗機構執行，然查驗機構時有違反管理規定遭裁處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首次修正，增訂認證機構及修正查驗機構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

為提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並推動以第 3 方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環境部自 93 年度起逐步建構本土化溫室氣體查驗制度，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依溫管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施行本辦法。嗣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新增徵收碳費、效能標準、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增量抵換、強化自願減量機制等多元減量機制規定，為因應上開多元減量機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之需求，依氣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¹，有強化分級管理之必要，並以提升查驗品質為目標，增訂認證機構及修正查驗機構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等，爰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依氣候法第 22 條規定修正發布本辦法。復為增列查驗機構查驗業務，使其得以查驗產品碳足跡，並增訂對應之相關管理規範，爰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再度修正公布本辦法。

(二)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經氣候署稽查後因違反本辦法而裁處件數逐增，其中不乏因於同年度連續記點達 3 次而遭裁處者

依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進行書面或現場稽查工作，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據氣候署提供資料，該署依前開規定，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查驗機構進行 35 次、68 次及 66 次之稽查(詳表 1)，稽查結果，因違反本辦法而遭氣候署依氣候法第 49 條規定²裁處之家數及次數皆漸增，112 年經

¹ 氣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

² 氣候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驗機構未依第 22 條第 1 項取得許可逕行辦理查驗或違反依同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事項、查驗人員之資

氣候署稽查後未有應裁處者，113 年度經裁處 10 萬元罰鍰者計有 1 家、1 次，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氣候署開立裁處書，處以 10 萬元罰鍰之家數及件數分別為 4 家、5 次；其中不乏查驗人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查驗結果未正確表達者，甚有查驗機構因 1 年內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3 次而遭氣候署裁罰(詳表 2)，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顯有未足。

表 1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氣候署對查驗機構之稽查情形表

單位：次

稽查方式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8 月	合計
現場稽查	4	3	2	9
書面審查	31	65	64	160
合計	35	68	66	169

說明：書面審查案件數以氣候署收辦查驗機構所提之各類申請案計算。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製表。

表 2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因違反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遭裁處情形表

年度	違反之規定(條號)	違反事由	裁處內容
113	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將查驗結果送請非參與該案且為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作成查驗總結報告	罰鍰 10 萬元
114	第 28 條第 1 項	查驗人員未參加在職訓練	罰鍰 10 萬元
	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將查驗結果送請非參與該案且為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作成查驗總結報告	罰鍰 10 萬元
	第 34 條第 7 款	1 年內記點累計達 3 次	罰鍰 10 萬元
	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執行查驗作業之查驗人員與內部技術審查人員，未共同簽屬查驗總結報告	罰鍰 10 萬元
	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查驗結果未正確表達	罰鍰 10 萬元

說明：本表所列年度為氣候署開立裁處書之年度。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製表。

綜上，考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基礎，國際上對此亦有強化要求之趨勢，氣候署爰依氣候法第 22 條授權修正本辦法，以提升查驗品質為目標，增訂認證機構及修正查驗機構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等，惟該署於 112 年度至

格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辦理多次實地及書面稽查，因違反本辦法而遭裁處之檢驗機構家數及次數皆漸增，允檢討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俾確保查驗品質。